连云区规划七路东、杭州路南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送审稿）

委托单位：连云港金海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项目名称：连云区规划七路东、杭州路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连云港金海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俊

编制人员签名表

姓名	专业职称	分工	签名
刘亚伟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材料整理	
范秀秀	工程师	报告编制、图件绘制	
王　俊	高　工	报告编制、校核、审核	

摘 要

连云区规划七路东、杭州路南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根据《连云港市市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连规连条〔2026〕39 号），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该地块东临规划南六路、南临规划十一路、西临规划七路、北临杭州路，占地面积约 41216 平方米，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275172°，北纬 34.776008°。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得知，调查地块前期为浅水滩涂，于 2009 年到 2012 年前后进行吹填，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完成加固工作。随后地块闲置至今，未进行过开发利用。经现场踏勘，地块内存在明显积水（坑塘水面），为吹填区低洼处及降雨汇集形成，非工业废水。

根据 2025 年 07 月 11 日发布的《连云新城西片区详细规划》（连政复〔2025〕21 号）文件，文件中规划区位为连云新城西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汇晶路、羊山路，西临临洪大道，南至大港西路，北至海州湾路。总面积约 34.86 平方公里。该区域拟打造丝路航贸服务集聚区、海洋新质产业新平台、海滨生态文旅目的地，驱动连云新城迭代发展的新质引擎。文件中该地块未来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

根据地块最新的规划条件——《连云港市市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连规连条〔2026〕39 号），本次调查地块规划调整为商住混合用地。

报告编制过程中项目组收集了地块相关资料、历史影像资料。历史资料表明，调查地块前期为浅水滩涂，于 2009 年到 2012 年前后进行吹填，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完成地基加固工作，随后地块闲置至今，未进行过开发利用。

经现场踏勘，地块内无建、构筑物，地块内部区域被植被（杂草和芦苇）覆盖，未进行土地平整和开发建设；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储存或使用痕迹，地块内部分低洼区域可见积水，未发现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设施；未发现固体废物和外来堆土，未发现土壤异味、植被异

常；地块及紧邻地块无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未发现明确的潜在污染源。地块内及其周边区域在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引起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潜在污染源。

现场快速检测（PID、XRF）汞、镉均未检出；；砷、铜、铅、镍各指标检出的最大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总铬与对照点相比无明显异常，表明地块内土壤中重金属未出现局部聚集性高值，无污染分布特征。PID 响应范围 0.7～1.6ppm，处于较低水平，，表明该地块存在有机物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经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可确定，项目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明确潜在的污染源，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低，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可用于商住混合用地开发建设。